

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研究計畫獎勵辦法

第一條	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，培育我國新生代研究人才，特設置本辦法，以獎勵研究人員從事各類型專題計畫之研究。
第二條	<p>獎勵對象資格限制</p> <p>(一) 申請人年齡須在 45 歲以下。</p> <p>(二) 國內外大專院校或研究單位之助理教授或博士級助理研究員、博士後研究員、博士候選人。</p> <p>(三) 申請者不限國籍。</p>
第三條	<p>研究專題方向</p> <p>研究計畫需符合研發宗旨及目的，且經本會審查通過，例示如下：</p> <p>(一) 物聯網、共享經濟、數位平臺監管及其競爭管制相關議題。</p> <p>(二) 國際情勢與兩岸關係之發展：區域安全、非傳統安全、全球或區域政治、經濟發展，軍事衝突(俄烏戰爭、以哈戰爭)等相關議題。</p> <p>(三) 國會研究：國會改革、國會評鑑、開放國會、透明國會等相關議題。</p> <p>(四) 碳排放效率提升、新能源發展、淨零排放、低/負碳農法、自然碳匯、碳權交易等相關議題。</p> <p>(五) 假新聞與問責、大數據演算法研究、認知作戰、AI或深偽技術對大眾傳播之衝擊等相關議題。</p>
第四條	<p>獎勵額度：</p> <p>(一) 申請獎勵之研究專題計畫，研究期程以 1 年為限，獎勵金額上限為壹拾萬元整，金額依本基金會審核決定。</p> <p>(二) 受獎勵之研究專題計畫，先撥付 50%獎勵金，待繳交成果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再行撥付餘額。</p> <p>(三) 研究專題計畫若有接受其他補助，需於申請時敘明。</p>
第五條	<p>受獎勵人之義務</p> <p>(一) 受獎勵人之研究成果報告應以中文撰寫，並於完成研究專題後，繳交 5 份紙本報告及完整電子檔至本會。</p> <p>(二) 受獎勵人應一併提供 500 字英文摘要及 1,500 字中文摘要。</p> <p>(三) 受獎勵人發表相關學術論文時，應註明獲得本基金會之贊助。</p> <p>(四) 研究成果報告需無償授權補助單位基於非營利性質之出版、典藏、重製及其他利用行為。</p> <p>(五) 受獎勵人若未能於結案期限前完成研究計畫，應於期限前一個月，以書面告知本會，本會得視受獎勵人事由，最長給予一個月研究期程之展延。</p> <p>(六) 受獎勵人若未能於結案期限前，繳交結案成果報告，需全數繳回所發專題研究計畫獎勵金。</p> <p>(七) 研究成果報告格式請依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」為準，請參考網址，http://tinyurl.com/h2uny4x。</p>

第六條	<p>申請方式</p> <p>申請者需繳交下列文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申請表 (二) 身份證或護照影本 (三) 在職證明或在學證明 (四) 個人履歷與近五年教學或學術研究著作成果等相關資料 (五) 推薦函（非必要文件） (六) 研究計畫書（含摘要）：以中文A4、12級字撰寫，篇幅在20-50頁，當中應包含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背景與動機 2. 研究問題與目的 3. 研究架構與方法 4. 研究期程說明 5. 初步文獻檢閱 6. 預算表 <p>申請者需繳交上列文件之紙本 1 式5 份及電子檔，郵遞至台北市愛國東路22號11樓「21世紀基金會」收；電子檔請寄：21stcenturyfoundation@gmail.com</p>
第七條	<p>申請時間</p> <p>申請獎勵之計畫，每年審查一次，收件日期（以郵戳為憑）即日起～5/31，逾期概不受理。</p>
第八條	<p>本會保留修訂本辦法之權利。</p>